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9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被告 己○○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甲○○

上列1人

特別代理人 丁○○

被告 乙○○

上列1人

特別代理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吳玉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被繼承人吳玉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一第

01 8頁)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見本院卷一
02 第3頁)，又於民國113年7月2日當庭撤回分割被繼承人吳玉
03 炎之債務(見本院卷一第193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10日
04 當庭追加將鋁鑠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05 列入本件遺產分割之範圍(見本院卷二第3頁背面)。核原
06 告前開追加，係基於分割被繼承人吳玉炎之遺產之同一基礎
07 事實，並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事實上更正，參諸前開規
08 定，要無不符，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
11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
12 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吳玉炎於民國112年5月27日死亡，
15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配
16 偶即原告與3名子女即被告，應繼分各為4分之1。現因無法
17 尋得被告己○○，又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規定，兩造間
18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
19 產，終止兩造之共同共有關係。原告代墊被繼承人吳玉炎之
20 喪葬費共707,030元、醫療費用194,568元及代償工程、電梯
21 及裝潢費用共5,200,015元、繼承登記代辦費95,832元、聯
22 邦銀行之貸款8,235,688元及自112年7月至112年11月之利息
23 共406,193元，合計共14,839,326元。其中附表一編號12之
24 土地為原告與吳玉炎各持分2分之1，為保留土地與房屋完整
25 之利用，由原告單獨取得編號12、13之不動產，以抵償原告
26 所代墊之上開費用，另原告為鋁鑠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27 如分配由原告取得，將有利於昌鑠有限公司之運作，並同意
28 由原告所代墊之前開費用中扣抵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甲○○、乙○○答辯：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等語。

01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吳玉炎於112年5月27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未分
04 割，其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與3名子女即被告，兩造為被繼
05 承人吳玉炎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
06 據提出被繼承人吳玉炎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
07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所示不動
08 產土地第一類謄本、建物第一類謄本及華南銀行、彰化銀
09 行、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銀行、聯邦銀
10 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安泰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公司設
11 立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頁至第13頁、第78頁至
12 第145頁、第151頁至第161頁、第223頁至第226頁），核與
13 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取被繼承人吳玉炎之遺產稅免稅
14 證明書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09頁至第211頁），經本院前開
15 調查，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18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9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20 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
21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22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3 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4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
25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26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
27 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8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29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30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
31 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被繼承人吳玉炎遺有系爭財產，依上開規定，吳玉
02 炎於112年5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子女即被
03 告平均繼承，應繼分各為4分之1，從而，兩造之應繼分如附
04 表二所示。又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
05 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又不
06 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
07 有關係，自屬有據。

08 (二)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9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
10 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1 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
12 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
13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
14 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
15 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
16 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
17 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民法第1183條）或編製遺
18 產清冊費用（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款），亦應包括在內，
19 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
20 該費用而言，初不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
21 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裁定可資參
22 照）。又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
23 雖未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後事所不可缺，參
24 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
25 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由遺產負擔。」（臺灣高等法院
26 著有90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可稽）。經查：

27 1.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吳玉炎之喪葬費共707,030元及為
28 辦理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繼承登記等相關規費共95,832元，應
29 先由遺產支付等語，並提出龍益發禮儀用品社禮儀項目表、
30 禮儀追加項目表、金麟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
31 票收據、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桃園市蘆竹區公

01 所公墓墓基使用埋葬許可證明書、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02 信欣地政士事務所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及收據、匯款單等
03 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5頁至第21頁、第67頁至第68頁）可
04 證，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單據無誤，且為被告甲○○、乙○○
05 所不爭執，，另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具狀陳
06 述意見，是依民法1150條之規定，此為處理被繼承人吳玉炎
07 之後事所不可缺，自應由遺產中先扣還。

08 2.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09 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
10 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不因繼承而混同
11 消滅，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責，然為避免將債務分由繼
12 承人負擔，再由有債權之繼承人求償，造成法律關係趨於複
13 雜，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由應繼財產中將該
14 債權金額分歸該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代為清償被繼承人吳玉炎
16 生前所積欠之聯邦銀行貸款8,235,688元、112年7月至同年1
17 1月之貸款利息共406,193元、醫療費194,568元、生前興建
18 工程新建住宅工程尾款530,000元、電梯工程尾款240,000
19 元、室內裝潢工程尾款706,700元、廚具施工尾款400,000
20 元、冷氣工程尾款241,390元、石材工程尾款568,425元、水
21 電工程尾款888,600元、雨棚鐵屋工程1,624,900元（下合稱
22 代墊工程等債務），共計14,036,464元，為對被繼承人吳玉
23 炎之債權，且為保留土地與房屋完整之利用性，由原告單獨
24 取得編號12、13、26抵償前開費用等語，並提出聯邦銀行客
25 戶借款明細表、刷卡明細、工程合約書、估價單、住宅新建
26 工程付款明細表、聯邦銀行匯款單、電梯工程請款明細單、
2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協議書、建築室室內裝
28 修-工程承攬契約書、捷恆室內設計報價單、追加單、三優
29 精緻歐化廚具有限有限公司估價單、傑昇電器有限公司
30 報價單、健全石材行/健安石材行石材工程報價單、詠電水
31 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估價單、請款單、付款簽收簿、鍵尾企

01 業社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4頁、第22頁至第67頁）為證，
02 且為被告甲○○、乙○○所不爭執，且經本院核對上開單據
03 無誤，是原告代為清償被繼承人吳玉炎之代墊工程債務共1
04 4,036,464元，揆諸前開說明，為簡化法律關係，自由應繼
05 財產中將該債權金額分歸原告。然因被繼承人吳玉炎所遺附
06 表一編號如14至33之動產金額共5,568,066元，尚不足以清
07 償系爭代墊工程等債務，因此原告主張由附表一編號12、13
08 之不動產抵償，為被告甲○○、乙○○所同意，另被告己○
09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具狀陳述意見，本院審酌附表一
10 編號12之土地為原告與被繼承人吳玉炎各應有部分2分之1，
11 倘同屬一人，且讓土地與房屋完整利用，可活化不動產之價
12 值，如逕為變價後取償，反降低其價值，恐不利於被繼承人
13 吳玉炎之繼承人，因此原告主張依附表一編號12、13公告現
14 值分別為4,724,096元、1,714,300元分歸由原告取得，以抵
15 償原告所代為支付代墊工程等債務及喪葬費、醫療費合計1
16 4,839,326元（計算式：14,036,464元+707,030元+95,832
17 元=14,839,326元），惟仍不足抵償2,832,864元（計算
18 式：〈4,724,096元+1,714,300元+5,568,066元〉-14,83
19 9,326元=-2,832,864元），則由附表一編號11之不動產拍
20 賣後所得價金取償後，剩餘金額則按兩造如附表二之應繼分
21 比例為原物分配。

22 (三)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
23 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24 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
25 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27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28 判例要旨參照）。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29 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30 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31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吳玉炎

01 之全體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
02 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而被繼承人吳玉炎之遺產依其使用目
03 的並非不能分割。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屬
04 有據。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玉炎所遺之車號BL-5897號車
05 輛已變賣，因此賣得價金1,710,000元自屬遺產之變形，亦
06 應列入分割。然因原告代墊被繼承人吳玉炎之喪葬費、醫療
07 費及系爭代墊工程等債務共14,839,326元，應由遺產中先
08 扣還，已如前述，且為被告甲○○、乙○○所同意，本院認
09 應由附表一編號12至33之遺產抵償14,839,326元，尚不足償
10 還金額2832,864元，應由附表一編號11之不動產拍賣後扣
11 還，餘額再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配
12 （各自依應繼分比例取得金錢）。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10所
13 示之不動產如依原告主張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14 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無違且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
15 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應屬適當，爰判
1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0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1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2 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小萍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玉炎之遺產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 數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728分之149	左列編號1至10之土地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3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4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5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6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7	○○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1728分之149	
8	○○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728分之149	
9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10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728分之149	
11	○○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編號11之土地變價拍賣後，所得價金先償還原告所代墊代墊工程等債務及喪葬費、醫療費之不足額2,832,864元

			後，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即按應繼分比例各自取得金錢）。
12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編號12至33之遺產，均分歸由原告取得，以抵償所代墊喪葬費用、醫療費用及代墊工程等費用（共14,839,326元）。
13	○○市○○區○○街000號房屋	1分之1	
14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存款	206元及其孳息	
15	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存款	219元及其孳息	
16	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存款	2,504元及其孳息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存款	116元及其孳息	
1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存款	467,727元及其孳息	
1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存款	32,203元及其孳息	
20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存款	163元及其孳息	
21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存款	79,534元及其孳息	
22	永豐銀行永豐中壢分行存款	52元及其孳息	
23	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存款	407元及其孳息	
24	安泰銀行中壢分行存款	523元及其孳息	

(續上頁)

01

25	飴益團膳有限公司出資額	2,637,377元
26	鋁鑠有限公司出資額	500,000元
27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9122117905	69元
28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9122117906	240元
29	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壽險	2,629元
30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保險	22,979元
31	國泰人壽新真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108,811元
32	國泰人壽永康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2,307元
33	車號ZZ-0000號車輛出售之金額	1,710,000元

02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丙○○	4分之1
2	甲○○	4分之1
3	乙○○	4分之1
4	己○○	4分之1